

第十課 歸榮光上帝

一、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》本文段落：

羅馬字：「ēng khiân-sêng、jîn-ài kap hiàn-sin ê seng-oáh kui êng-kng Siōng-tè.」

台語：「用虔誠、仁愛、與獻身的生活歸榮光上帝。」

華語：「以虔誠、仁愛與獻身的生活歸榮耀於上帝。」

英語：「that they may glorify God through lives of devotion, love and dedication.」

二、前言：爭奪榮耀渴望被紀念於永恆的中華文化傳統

主耶穌說，「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；因為他所差來的，你們不信。你們應當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我不受從人來的榮耀。但我知道，你們心裡沒有神的愛。我奉我父的名來，你們並不接待我；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，你們倒要接待他。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」（約 5:38-44）

近代台灣最大的文化衝擊，應該算是大中華文化隨著國民黨政府戰敗來台灣所造成的震撼。在到處樹立銅像的學校之中，校園的視覺景觀被形塑出一種對權力人士無知的歌功頌德。在荒謬的銅像文化裡，所反映出來的正是一種當權者對榮耀的貪婪。並且在這個效忠領袖、唯獨領袖的威權年代中，台灣人民的思想被馴化為對政治領袖的絕對順服。基本上，這種造神運動是延續著大中華文化中，一種統治者對被統治者的自義與傲慢。

在傳統的帝王思想中，統治者不僅有著實質的政治統治權力，同時還壟斷了象徵的神聖統治權力。國民黨政權嘗試藉由各種方式延續這個荒謬的天朝神聖構想，除了從文化層次進行具體的立碑造像，還從制度層次進行萬年國民大會的建制，最明顯的要算是從精神層面進行蔣氏神殿計劃，興建世界著名的恐怖統治者的紀念館「中正廟」。面對著大中華文化中排山倒海的榮耀貪婪現象，長老教會當時所構思的信仰告白就成了最好的抗爭宣誓。

三、聖經與神學傳統根據之解說

（一）聖經根據

聖經當中對於榮耀有著許多清楚的記載，焦點都是集中上帝臨在的本身，而不是任

何人類短暫的功績。如果我們仔細研究每一段上帝臨在所彰顯的榮光，都會看見一個指向恩典的榮耀。基本上，榮光是上帝本身絕對的展現，並不需要任何人都加添，這與威權時代強迫人民擁戴的榮耀假象大大不同。更重要的是，這個自發性的榮光每當展現的時候，都帶來對於人類世界無限的憐憫。

我們可以從摩西與耶和華上帝相遇的荊棘事件中，看見這個榮光彰顯的目的，並不是為了上帝自身，而是為了祂所憐憫的以色列人。因為耶和華在荊棘中對摩西說：「耶和華說：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我實在看見了；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，我也聽見了。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，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出了那地，到美好、寬闊、流奶與蜜之地，就是到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。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，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故此，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，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。」(出 3:7~10)

在摩西接受上帝呼召的時刻，我們看見上帝的榮光絕對不是孤芳自賞的，而是為了祂所憐憫的百姓，與此同時，更帶出見證上帝榮光的呼召。這個部分，我們可以進一步從耶和華上帝向先知以賽亞彰顯榮光的神聖時刻，再一次得到印證。當耶和華上帝以極大的榮光向以賽亞顯現之後，以賽亞一方面看見到自己的污穢不配，另一方面他更從上帝那裡聽見一個行動的呼召「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：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我說：我在這裡，請差遣我！」(賽 6:1-8) 上帝要先知以賽亞以具體的行動，向百姓宣講上帝審判的信息。這意味著，上帝榮耀的降臨將要帶來的，並不是一種單單以上帝為中心的、封閉的榮耀，而是一個帶來拯救的、向人敞開的榮耀。

當我們歸榮光給上帝的時候，所彰顯的絕對不是一個自我中心的上帝，更不是為了滿足上帝的虛榮而進行的宗教訓誡。因為真正歸榮光給上帝，是一種在上帝聖潔的榮光中，驚見自我的污穢與不堪，同時又蒙受上帝無條件拯救恩典之後的感恩行動。這的出自於感恩的回應，絕非獨裁者以威權的霸權所能夠達致的。因為這個「歸榮耀」的行動，絕非在獨裁者的政治集會上吶喊的激情口號，而是以每一個生活細節所獻上的感恩行動。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轉折破題的宣告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(羅 12:1-2)

基本上，這個命令是建立羅馬書前十一章關於「因信稱義」真理的教導，如果沒有耶穌基督所成就那無條件的拯救恩典，我們便不需要、也沒有能力以我們的生活作為獻祭的內容。然而，正是耶穌基督為我們捨己所帶出來的拯救之恩，恰恰成為極權者對於榮耀貪婪的嚴肅批判。上帝的榮光不為別的，正是為了祂向我們顯出的愛；而我們之所以歸榮光上帝，更不是為了命令或是對權威的驚恐，而是出於對拯救的感恩。

(二) 神學傳統：

1. 為何唯獨榮光上帝

在長老教會信仰告白當中所論及「歸榮耀於上帝」是典型的改革宗神學傳統。當整個中世紀已然建立起一套嚴謹的宗教禮儀時，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被一套套宗教的善行規範所決定，榮耀的焦點逐漸從不可以被視覺化的上帝，轉向看得見的善工善行與宗教建築所取代。正是面對著這般信仰的扭曲，宗教改革時期逐漸醞釀出五個重要的信仰宣告，分別是「唯獨聖經」、「唯獨恩典」、「唯獨信心」、「唯獨基督」、「唯獨榮光上帝」。

相對於整個中世紀天主教會對體制與傳統的高舉，加爾文立定一個非常清楚的信仰精神就是「唯獨榮光上帝」。在《基督教要義》第一卷第一章的第三節標題「在上帝榮耀之下的人」中，我們就可以了解為何加爾文認為人必須要唯獨將榮耀歸給上帝。因為人乃是時時刻刻活在上帝的榮光之下，人不可能有片刻離開上帝的榮光而生活，而且人在追求認識上帝的過程也一直都在上帝的榮光之下。

這絕對不是一種神學的觀念或是主張，而是一種對信仰深刻的體驗。對加爾文而言，他深刻地實踐出這個信仰的堅持。在他年老過世前，嚴嚴囑咐他的同工絕對不要在墓碑上留下他的姓名，迄今我們仍然不知道加爾文的墓地確切的所在地。這實在是與他一生追求捨己而榮耀上帝的理想相稱，正如台語聖經將「捨己」（原意是拒絕自己）翻譯成「看無自己」，加爾文正是一個徹徹底底「看無自己」的人。這個看無絕非否地上帝的恩賜與創造，這個看無與否定的背後，乃是連結在上帝榮光的前提之下。

2. 如何唯獨榮光上帝

當我們清楚地知道唯獨榮光上帝，並不是一種信仰的口號，而是活在上帝面前深刻的體驗時，我們自然進一步思考如何將這個體驗具體地活現在日常生活之中。本段將分別從信仰告白所提出的三個生命的態度與行動，來作為將榮光歸給上帝的具體方法，分別是虔誠、仁愛與獻身。

(1) 以虔誠歸榮光給上帝

加爾文在《基督教要義》中清楚地表明「嚴格說來，我們說認識上帝，卻沒有宗教或敬虔，這是不對的。」(1.2.1) 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信仰宣告，這不僅傳達出加爾文對上帝敬虔的態度，也是深刻地反映出加爾文對「認識上帝」的基本神學原則。英文版對加爾文的「認識」做了非常好的詮釋，認為那是一種「實存的領悟」(existential apprehension)，人對上帝的認識就是一種實存的領悟，因為人是實存地投入其中，而上帝的榮光之下正是人所投入的實存處境。

對加爾文而言，敬虔就是一種對上帝的「敬畏/fear」與「愛/love」，敬畏不只是情感，也是意志的表現。一個人如果認為自己對上帝有很多的認識，但是卻根本沒有任何真實的敬虔，這些認識就成了空泛的信仰知識，而沒有真實的信仰內涵。在這個意義下，敬虔絕對不是一種矯揉造作的信仰表現，而是一種基於對上帝認識而自然生發的信仰態度。換言之，我們可以說，從信徒對上帝敬虔的態度本身，就反映出他對於上帝的認識究竟有多少。

先知約拿就是最好的例子，當上帝的呼召臨到他，約拿選擇逃避作為他對上帝的回應，就在乘船往他施的旅程中，上帝興起大風浪以致船幾乎要沉沒，當時所有船上的人聚集抽籤要找出是誰得罪了神明，當大家抽到約拿的時候，約拿所表明的信仰說明恰恰成為他自己反抗上帝行動的諷刺，約拿說：「我是希伯來人。我敬畏耶和華——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。」（約拿書一 9）在約拿的信仰宣告中，他似乎是歸榮耀給上帝，具體將創造天地的工作見證在外邦人當中，但是約拿本身沒有任何敬虔的敬畏，就成了他信仰知識的審判。

（2）以仁愛歸榮光上帝

愛，作為基督教信仰最廣為人知象徵，所傳達出來的並不是一種悲天憫人的心腸或是胸懷，而是包含著一個至為深刻的信仰真理。因為基督教信仰所談論的愛，是一種「無條件的」、「犧牲」的愛，我們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救贖行動中，所見證的就是這樣的愛。誠如我們在使徒信經裡所宣告的「……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、埋葬、降到陰間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，昇天，如今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……」。耶穌所得到的榮光，是建立在如此深刻的自我犧牲之上。

換言之，當我們談到歸榮光上帝的時候，並不是嘗試將這個榮耀建立在成功、偉大與風光等等看起來是光鮮亮麗的行為上，反而是藉由效法基督受苦的愛，所達致的榮耀，才能夠真正將榮光歸給上帝。否則，有許多美其名是歸榮光給上帝的行為，其背後的起心動念卻常常是「讓人可以更多紀念我」、「藉由紀念我的能力、成就然後才歸榮光給上帝」。事實上，當我們定睛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時，我們所見證的並不是為了歸榮光給上帝而歸榮耀的犧牲行為，而是徹徹底底的犧牲之愛。

在基督的身上，我們看見一個重要的真理，就是「沒有愛，就不可能歸榮光上帝」，我們所敬拜的上帝本身已經是榮光的本體，祂的榮光並不需要我們去加添才能夠維持，我們之所以要歸榮光上帝，之所以會歸榮光上帝，乃是因為我們被基督的愛所感動與激勵。然後，我們才進一步藉由效法基督犧牲之愛的行動，走在受苦的道路上，也正是透過這一條受苦、犧牲的愛，我們將榮光歸給了上帝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獻給上帝的榮光，正是一條為台灣人民受苦的道路，特別是在

信仰告白制定的過程中，藉由信仰前輩們對台灣的愛與唯獨榮光上帝的信念，承受了大量來自於統治者的逼迫。當時的統治者知悉長老教會要制定信仰告白，作為反抗暴政的宣告時，便強勢地要求長老教會將「反共」或是「效忠領袖」的字句納入信仰告白之中，以表達出對於國家及其統治者的忠心不貳，都被有信仰品格的先輩們嚴嚴拒絕。儘管遭受各樣的污蔑、毀謗，但是他們始終堅持只有上帝才是唯一效忠的對象，只有上帝才是唯一配得榮光的主宰。正是在這個堅持所換來的受苦過程，長老教會將榮光專一地歸給上帝。

(3) 以獻身歸榮光上帝

歸榮光上帝，作為基督徒生命中的核心信念，必然牽涉到一種全人的委身與投入。很多時候，基督徒總是習慣性地以教會生活，作為神聖的場所，而世界的一切則被認為是屬世、庸俗的。然而，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 1-2 中明確地指出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開啟了我們對於獻身的重要理解。

在保羅的教導中，他使用「身體」作為獻給上帝的媒介，我們清楚知道保羅絕對不是字面性地，贊同以人作為獻祭的物品，而是用這個無法脫離於人之外的身體，表達出一種全人的委身。因為，這個身體既可以出現在具有宗教神聖象徵的聖殿，也可以出現在嘈雜擁擠的菜市場。因此，獻祭的意義，將脫離一種空間或是時間的神聖性，而是返回到日常生活的平凡之中。

台灣長老教會長期以來，都被許多不同教派的弟兄姐妹貼上「過度參與政治」的標籤。事實上，這個在這個貼標籤行為的背後，隱藏著一種錯誤的「獻身」觀念。他們認為，基督徒所應當獻給上帝的，是在教會中服事的一切，舉凡主日學、聖歌隊、探訪、傳福音……都是有屬靈的神聖意涵，但是關心政治則是一種屬世、屬血氣的行為，與上帝國沒有直接的關連。

基本上，上述這個觀念是一種狹義的「聖俗二分」，將我們的生活切割成屬靈與屬世兩個彼此互不相屬的對立面，如此一來，不僅讓我們的信仰成了不切實際的遙遠天國，也違背了保羅在羅馬書中要求我們，將那不能區分為神聖/世俗之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的教導。當長老教會的信仰告白清楚地以「獻身」作為榮光上帝的說明時，就是明確地宣告基督信仰的入世性。因為，獻身給上帝無法是永遠活在教會的圍牆之內，也不可能天天只做教會性的服事。我們總是真實地生活在這個充滿挑戰的世界中。

因此，以獻身歸榮光上帝，揭示出一個勇於入世的積極見證，這個活祭是以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作為榮耀的過程，絕非在特定的時間、地點、活動之中，才將自己獻給上帝

當作活祭。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的制定過程中，我們便清楚地看見這個活活的見證，例如高俊明牧師，他以上帝作為信仰實踐的終極判斷，而不是這個世界扭曲的法律與威權的恐嚇作為標準，因此勇於以違抗政府偏差法令的態度，收容被政府視為政治通緝犯的施明德，以至於被關入監獄之中。

從聖俗二分的基督徒眼光來看，高牧師乃是一個違反法律、違抗執政掌權的人，更是一個「過度參與政治」的不良示範。然而，正是在這些對世俗政權的和平違抗中，高牧師為「獻身歸榮光上帝」的信仰告白做了最美的詮釋。因為，獻身絕對不是躲在教堂圍牆內的宗教熱忱表現，而是用全部的生活展現出對上帝真理的委身。

小結：

如果說，歸榮耀給上帝是基督徒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，那麼它所牽涉到的將不僅僅是全人的投入，更是一種日常生活的委身。縱觀上述三個歸榮光上帝的行動，我們可以歸納為：虔誠，是一種行動中態度；仁愛，是一種行動中的深度；獻身，則是一種行動中的廣度。台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中以上述這三個重要的行動，作為對歸榮光上帝的說明，委實是一個極為深刻的信仰見證。

（三）現代意義

在我們綿密的家族脈絡與極為親近的信仰群體中，留下美好的信仰見證總成為心中沉甸甸的壓力來源。為了追求自己、家族乃至教會的美好名聲，我們經常關注彼此社會地位與教會地位的變遷狀態，不論是信仰群體或是家族聚會之間，總是從對方最引以為榮的經驗入手來肯定一番。表面上看來，是一種禮尚往來的正常社交互動，但是背後卻隱藏著敏感的比較與得失心。也因此，往往形式人與人之間無法真誠敞開的關鍵。

耶穌在約翰福音五章 44 節中指出：「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」似乎已經為我們信仰停滯不前的原因，做了最好的註解。由於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過於專注人的眼光，以至於我們總是無法定睛在上帝的面前，尋求祂的榮耀，連帶我們也無法真正相信基督對於祂作為受苦彌賽亞的宣告，因為就基督而言，最終所獲得的榮耀都是通過十架受苦的道路才能達致。

相對於基督受苦而獲致的榮耀，在大中華文化的影響之下，「榮耀」幾乎與成功、勝利、偉大劃上了等號，我們不再以受苦的過程作為可寶貴的，連帶使得我們在建立信仰群體時，都渴望一種亢奮的、龐大的聚會型態，或是追求建立許多看得見的教會建築與事工成果；漸漸地，我們對於政府的先知性批判，也因為追求榮耀的成功邏輯，而轉化為經濟至上的思維模式。我們建立起來的信仰精神，已經不再是以抗衡政治威權作為追求上帝榮光的實踐，而是捍衛經濟利益作為上帝榮光的象徵。

這將嚴重地影響長老教會在兩岸關係上所扮演的批判性，也會逐漸地遠離當時候制定台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時的信仰堅持。我們因此需要更加珍視這個信仰告白的宣告，藉由專注上帝那受苦而得的榮光，更多地委身在敬虔、仁愛與獻身的行動之中。

四、問題討論

- 1、我一生努力的目的是希望歸榮耀誰？
- 2、我願意為這個信仰的實踐付上多大的代價？
- 3、我如何實踐「歸榮光上帝」的信仰告白？